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4930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被告 莊永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停車費用新臺幣3,880元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。經查，被告住所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（隨卷外放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而兩造間復無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，原告亦未提出本院確有本件管轄之依據，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又債務履行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，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，民法第314條所定之法定履行地（清償地）則不與焉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62號、106年度台抗字第642號、105年度台抗字第521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5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併此說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
01 ○○路0段000巷0號)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  
02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潘美靜